

创新“三项制度”，抓实“三个环节”，深化“三个平台”，用好“三个载体”，看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如何为乡村平安家庭、法治家庭建设保驾护航——

“小法庭”展现“大作为”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关于表彰2021—2022年度全国法院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湖北法院7个集体、8名个人获表彰。崇阳县人民法院白霓人民法庭获评全国法院先进集体。

近年来，白霓法庭深入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动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积极响应《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充分发挥人民法庭作用促进基层社会治理的决定》，立足审判职能作用，推进建立白霓镇家庭文明建设工作联动机制。积极争取镇党委支持，将联动工作办公室设在法庭，实行家庭治理、家庭教育、家事调解、家风建设四层联动，完善诉源治理，创新“三项制度”，抓实“三个环节”，深化“三个平台”，用好“三个载体”落实乡村平安家庭、法治家庭建设，为村民美好生活护航。

●通讯员 王亚姿 记者 原子



▲图为崇阳县法院白霓人民法庭开展巡回审判

■创新“三项制度”，推进家庭治理联动

创新家事案件三审合一制度。白霓法庭对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家庭成员之间的犯罪案件以及相关行政案件实行综合管辖，设立家事案件三审合一机制。已于2022年12月30日审结首件家庭成员之间故意伤害罪案件，并妥善解决一起涉嫌遗弃家庭成员的案件。审理涉刑家事案件以辅正家庭不良环境、实现家庭和谐稳定为主旨，实行劝导为主、宽严相济的审理方式，注重被告人的思想教育，对于犯罪事实清楚、社会危害性不大的案件，以量刑为原则，在缓刑矫正期间，联合司法所对被矫正人员进行思想矫正并定期

回访，帮助问题家庭回归正常。

创新家庭人格权保护制度。首先，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全面随案发放《反家庭暴力告知书》，增强家庭成员反家暴意识和能力，对构成家庭暴力的施害人，依法下达人身安全保护令。2022年至今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7份，发放《反家庭暴力告知书》1100余份。其次，对于发现侵害其他成员或亲属人格权的违法行为，依法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及时制止家庭成员之间的人格权侵害。已于2023年4月26日作出首份人格权侵害禁令。人身安全保护令、人

格权侵害禁令，均同步向派出所、村委会及相关部门送达备案，协同执行。第三，针对矛盾突出的“问题家庭”，联动开展有宽度、有深度的探访分析，找出问题点，提出“家庭建议”，跟进解决矛盾。

创新审后跟进制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困难家庭、困难人员的，不以结案为主要目的，在案件审理结束后，及时联合相关机制成员跟进了解情况，积极寻求解决办法、联动制定解决方案，通过司法救助、政府帮扶、就业帮助等方式，助力当事人脱离困境，2023年已帮助困难家庭6个。

■抓实“三个环节”，推进家庭教育联动

抓实案件审理环节。在审理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全面随案发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现当事人疏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及时提醒、充分释明；情况严重的，发出《家庭教育令》。

抓实问题学生教育环节。多方联动，根据学校、派出所、村委会提供的问

题学生名单，深入了解学生家庭以及监护人的家庭教育责任履行情况。联合村干部进行家访，送达《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对经教育仍不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监护人发出《家庭教育令》。2022年至今，走访问题学生家庭35个，发出《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1100余份、《家庭教育令》23份。

抓实教育令执行环节。《家庭教育令》送达后，向妇联、村委会、学校等联动成员备案，由村委会和法庭联合监督实施。对怠于履行家庭教育义务的，责令通过“乡村e法官”平台，定期与未成年儿女视频联系，加强亲子沟通和教育陪伴。定期回访、跟踪推进，确保问题父母将家庭教育责任落到实处。

■深化“三个平台”，推进家事调解联动

深化村民联合调解。将司法服务工作精准化、及时化，全面建成村委会调解联动机制，对突发矛盾和案件，先由本村调解员实时调解；调解不成的，再由法官与村民调解员联合调解；仍然调解不成的，法庭简化立案和审判程序进行快立、快审、快结。2022年度与村民联合调解案件33件。

建设婚姻家庭调解室。在法庭所辖村成立调解室，将妇女主任纳入家事调解员序列，发挥妇女干部在婚姻家庭

矛盾处理方面的优势，通过情绪疏导和耐心劝解，有效化解乡村家庭矛盾。目前成立婚姻家庭调解室23个。

调解平台分层级推进。充分发挥法庭能动作用，结合人民调解平台、乡镇调解委员会、农村综合治理调解中心、村组家事调解室等人民调解平台的不同特点和优势，将诉讼案件统筹分类、全面推送各调解平台进行诉前调解，在线对接基层调解组织，构建基层人民调解工作的层级分工体系，推

动基层人民调解工作分层对接、合理分配、有序推进。建立人民调解员日常培训机制，在所辖乡镇实行调解员轮流旁听学习机制，各村调解委员会每月派调解员到法庭轮流旁听庭审、调解、释法等工作，学习调解技能、加强法律知识、法律宣传意识。2023年5月开始，已实行民事案件受理前全面推送制度，切实发挥人民调解组织的积极作用，有效建立起人民矛盾的“基层防线”。



▲图为白霓法庭法官与人大代表一起参加妇联普法活动



▲图为人大代表和法官合力调解离婚案

■用好“三个载体”，推进家风建设联动

用好“法治讲堂”载体。充分发挥人民法庭面向农村、面向基层、面向群众便利条件，深入了解村民法律需求。充分利用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室、婚姻家事调解室等前沿阵地，通过“法治夜校”“湾子夜话”等方式，因地制宜开展“法治讲堂”。2022年至今，开展“法治讲堂”26次。创设性地推出“法治民约”这一载体，将审判过程中发现的村民生活中的集中风险点14个，结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家庭家风家教建设等中央精神，凝练成法治版民约二十条，在所辖乡镇56个村委会、2个社区全面悬挂张贴，时刻提醒村民防范风险、护航平安生活。

用好“巡回审判”载体。根据案件类别差异，创新巡回审判增设环节，实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效果。在争议现场进行巡回审理，增设村民、乡贤发言环节。在辩论环节结束后，增加法院说理环节，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融入案件评述说理，引导村民懂法、讲法。2022年至今，在乡间地头开展巡回审判11次。

用好“电子书签”载体。坚持以知识促家风，研究搜集一系列家庭教育知识丛书，以电子书签的形式在人民法庭诉讼服务平台、村委会家事调解室、巡回审判点等区域公开放置，将家风文明建设的知识宣传和普及落在实处。2022年至今将“全民阅读、书香中国”的电子书签在所辖乡镇悬挂张贴一百余处。

2022年以来，白霓法庭先后荣获湖北省高院“集体二等功”“示范人民法庭”等荣誉称号，法庭工作机制荣获湖北省高院“三个服务”十大典型案例，所审理案件先后多次入选湖北省高院金融审判典型案例、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典型案例、百案说民法案例选编等。各类先进事迹获得中央电视台、学习强国、人民日报、人民法院报、长安评论、民主与法制时报等中央媒体以及各省级媒体的宣传报道。